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##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【面試及專業成果審查】

###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**考試日期：107.03.11（星期日）**

准考證號起迄	時 間	注意事項
<b>第一梯次</b> 考生報到 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08：30   08：40	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<b>3月11日（日）</b> 依公告梯次時間至 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 報到，並依公告分配時間、場地範圍及試務人員指引進行考試。
第一梯次 【4人】 2020001 2020002 2020003 2020004	08：40   09：20 <u>美術系</u> <u>圖書室教室/科藝教室</u>	3. 場地佈置一律依公告梯次及試務人員指示佈置，聽候審查及撤件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。 4. 原作或研究成果審查分梯次進行， <u>考生須於各梯次規定報到時間至候考區報到。</u> 5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（考生不得擅離候考區）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<b>第二梯次</b> 考生報到 <u>美術系系館大門</u>	09：00   09：10	6. 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 <u>每人10分鐘</u> ，5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0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7. 審查作品每人須攜帶4開以上版畫原作5件及作品集3-5本到場說明進行口試。
第二梯次 【3人】 2020005 2020006 2020007	09：20   09：50 <u>美術系</u> <u>圖書室教室/科藝教室</u>	8.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及懸吊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9. 作品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理。 10. 應考完畢，考生需依照試務人員指示於面試完後，隨即攜回作品並恢復考場原貌，本校概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11. 聯絡人：蔡孟夏助教 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181。